

关于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石油炼化业务因利润下滑主动停产，后又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吊销，复工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最近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下滑明显。请发行人补充提供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相应修改募集说明书的

相关披露内容，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强化相关偿债风险提示和披露内容。

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